

易方达优势回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势回报混合（FOF-LOF）
场内简称	优势回报 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11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5,857,071.6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在控制整体下行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精选基金，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基金管理人针对全市场基金建立统一的基金评价体系，根据评价体系的分析结果

	<p>建立可选基金池，本基金所投资的全部基金都应是可选基金池中的基金。基金管理人针对不同类型的基金将采用不同的评价方法。</p> <p>本基金的基金配置方法将采用核心-卫星策略，将基金资产划分为投资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核心组合以及投资其他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卫星组合。本基金投资核心组合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在构建核心组合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积极的投资风格，长期资产配置将以股票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为主。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宏观与微观经济、市场与政策等因素确定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经济与市场发展情况，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核心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具体的基金配置方法上，基金管理人将以可选基金池中的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为样本空间，选择具备长期投资价值、风格稳定、逻辑自洽的标的进行配置。本基金可在综合考虑市场及基金运作情况配置其他管理人旗下的基金作为卫星组合，对核心组合形成补充。在构建卫星组合时，基金管理人将以可选基金池中的非管理人旗下基金为样本空间，综合考虑收益水平、风格稳定性、与管理人旗下基金的互补性、流动性等因素进行配置。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配置卫星组合或选择不配置卫星组合，基金资产并非必然配置卫星组合。</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

	<p>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p> <p>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p>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势回报混合（FOF-LOF）A	易方达优势回报混合（FOF-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33	01858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14,594,376.28 份	1,262,695.32 份

注：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3 年 6 月 2 日。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易方达优势回报混合 (FOF-LOF) A	易方达优势回报混合 (FOF-LOF)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975,871.74	-8,563.72

2.本期利润	-20,943,600.89	-23,062.2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34	-0.043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6,168,581.35	1,107,199.9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779	0.876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优势回报混合（FOF-LOF）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70%	0.72%	-3.02%	0.65%	-3.68%	0.07%
过去六个月	-11.95%	0.77%	-6.41%	0.63%	-5.54%	0.14%
过去一年	-11.94%	0.82%	-0.80%	0.69%	-11.14%	0.13%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21%	0.83%	-7.90%	0.78%	-4.31%	0.05%

易方达优势回报混合（FOF-LOF）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78%	0.72%	-3.02%	0.65%	-3.76%	0.07%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53%	0.74%	-2.58%	0.65%	-3.95%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优势回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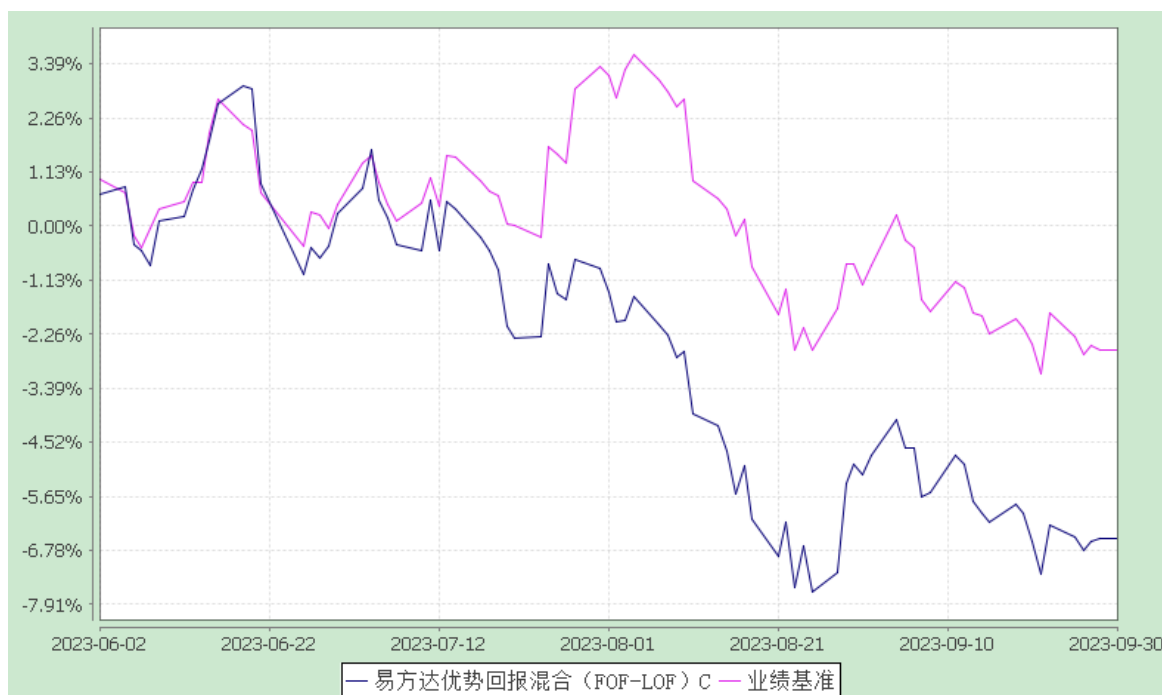
易方达优势回报混合（FOF-LOF）A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易方达优势回报混合（FOF-LOF）C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注：1.自2023年6月1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2023年6月2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90%；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浩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混合（FOF）、易方达如意安泰一年持有混合（FOF）、易方达优势价值一年持有混合（FOF）、易方达优势领航六个月持有混合（FOF）、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易方达优势驱动	2022-03-23	-	8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助理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一年持有混合（FOF）、易方达汇康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易方达如意招享一年混合（FOF-LOF）、易方达优选星汇六个月持有混合（FOF）、易方达稳健腾享六个月持有混合（FOF）的基金经理，FOF 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胡云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易方达汇裕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FOF）的基金经理	2022-04-02	-	15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研究部研究员，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

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12 次，其中 9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3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以来宏观环境复杂度依然很高，一是北美的增长韧性以及通胀的持续超预期，二是国内经济恢复呈现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过程，多重因素交织带来资本市场波动较大。三季度 A 股整体的回调反映资本市场对经济增长放缓预期，伴随相关政策的出台，我们认为宏观的不确定性正在下降；同时我们观察到经济体以及产业自身的调整，在不少行业和公司上已经体现出较强的内生动能。

从产业中观维度，诸如上游资源品行业、若干制造业等行业库存调整进入尾声，意味着需求价格弹性的提升以及企业报表改善预期开始；需求角度，我们持续跟踪的汽车行业体现出持续的 α 特征（销量的强劲恢复、智能化渗透率提升等），这类资产在三季度体现出一定超额。新能源相关的制造业仍面临供给格局的问题，三季度表现不佳，但我们看到产业内部的调整已经开始，后续会保持持续跟踪。

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注重安全边际，并积极为投资人谋求回报。在三季度的投资中，延续前期的调整思路，本基金在提升均衡度的同时，在同类主动基金上更加向有 α 的品种上集中，我们认为基金经理能力进化是获取 α 可能性提升的重要因素，基于此，我们提升了易方达瑞恒以及易方达 ESG 的配置。

从资产配置角度，本基金重新增加了制造业相关资产的配置，其中汽车类相关基金获得超额，新能源相关制造业的改善并未如预期般发生，相关配置对基金净值带来负贡献。由于在执行资产配置观点的过程中，考虑了底层基金的 α 能力（在三季度这些基金抵御了一定的负 β 影响），我们可以更加从容应对波动，对这些基金调整的必要性也有所下降。

在资产配置观点的基础上，寻找有 α 和竞争优势的基金是我们重要的工作，我们会不断丰富和精进判断体系和判断力，希冀找到好的投资品种、好的投资机会。我们也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的理解和信任，希望在未来持续、积极地为投资人谋求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0.877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2%；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0.876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58,974,119.29	92.87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784,041.62	6.74
8	其他资产	1,095,272.18	0.39

9	合计	278,853,433.09	100.00
---	----	----------------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9,159.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28,760.7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7,351.5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95,272.1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1832	易方达瑞恒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14,304,729.12	35,461,423.49	12.79	是
2	007346	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13,677,196.37	33,347,740.19	12.03	是
3	011650	易方达逆向投资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25,904,173.76	25,274,702.34	9.12	是
4	001076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13,241,285.84	20,749,094.91	7.48	是

5	010115	易方达 远见成 长混合 A	契约型 开放式	18,842,7 31.33	19,057,53 8.47	6.87	是
6	007548	易方达 ESG 责 任投资 股票发 起式	契约型 开放式	12,141,2 53.77	18,126,89 1.88	6.54	是
7	002910	易方达 供给改 革混合	契约型 开放式	5,626,59 6.27	15,290,27 5.36	5.51	是
8	110009	易方达 价值精 选混合	契约型 开放式	12,986,9 48.02	15,053,17 1.45	5.43	是
9	009049	易方达 高端制 造混合 发起式	契约型 开放式	9,536,50 1.66	14,821,63 0.88	5.35	是
10	110023	易方达 医疗保 健行业 混合	契约型 开放式	3,121,42 7.97	9,969,840. 94	3.60	是

注：由于本基金投资的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1 工作日内公告，一般情况下，本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 T+2 工作日内公告（T 日为估值日）。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 月30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 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 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 申购费（元）	2,235.81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 赎回费（元）	42,848.18	4,940.1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 应支付销售服务费 （元）	35,886.29	29,638.1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 应支付管理费（元）	748,031.44	667,533.35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30,304.90	116,972.70
当期交易所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7,782.98	4,276.41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元）	135,115.81	135,115.81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在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优势回报混合（FOF-LOF）A	易方达优势回报混合（FOF-LOF）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49,020,289.68	31,404.8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66,444.24	1,231,290.4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5,092,357.64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4,594,376.28	1,262,695.32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主要投资于基金所面临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被投资基金的净值变化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被投资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本身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到投资目标的风险。

（2）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基金赎回的资金交收效率慢于基础证券市场交易的证券，因此本基金赎回款实际到达投资者账户的时间可能晚于普通境内开放式基金，存在对投资者资金安排造成影响的风险。

（3）双重收费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全市场基金，投资于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存在本基金与被投资基金各类基金费用的双重收取情况，相较于其他基金产品存在额外增加投资者投资成本的风险。

（4）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5）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

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变更风险、基金实际运作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封闭式基金到期转开放、基金清算、基金合并等

事件也会带来风险。虽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

（6）被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其他基金，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操作、基金运作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2、较大比例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所面临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且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由此可能带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特有风险：

（1）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数量、类型等相对有限的风险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与全市场基金相比，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数量、类型等方面相对有限，由此可能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造成影响，并进而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2）基金管理人的经营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会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基金投资业绩的波动。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主要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这种情况下，本基金将难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当基金管理人发生经营风险时，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基金管理人承诺上述关联交易应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条件进行，公平对待基金财产，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优势回报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LOF）注册的文件；
- 2.《易方达优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LOF）基金合同》；
- 3.《易方达优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LOF）托管协议》；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